

# 臺灣本土近代佛教的歷史變革透視：

## 日本殖民下的佛教歷史社會基礎（十）

江燦騰

### (4) 重返歷史場景的新探索之二：日臺佛教的異質鴻溝與同化變革的困境

而有關臺灣宗教的問題，當時殖民地的官員和日本真宗西本願寺的僧侶，也在深入觀察後，發覺若要改變臺人原有的信仰習性，簡直是不可能成功。但為何日本真宗西本願寺派的來臺僧侶，會認為簡直無法改變臺人原有的信仰習性呢？

其實在初期來臺各宗的日僧侶裡，該宗原是在日本國內各大本山中，財力最雄厚、也願提撥總數達360萬圓之巨款，分10年持續用於該宗在臺灣地區的佈教、日語教學和建該宗「臺北別院」之所需<sup>1</sup>。反之，當時曹洞宗的大本山，則每年擬編列作臺灣佈教的總經費，才只區區9,730圓而已，並且還通過要向日本國內該宗的各寺院定額扣繳，方能湊足。所以在自己的《宗報》中，羨慕地提到日本真宗西本願寺派的提撥經費，簡直可以說是「無限

的」！<sup>2</sup>

一、真宗西本願寺派初期來臺僧侶的變革困境。對於此一問題，從真宗西本願寺派初期來臺日僧的實際經驗，最可看出該宗被臺人接納的困難度與日臺佛教之間的本質差異所在。因彼等在歷經初期來臺發展的快速成功與中途突遭重挫的嚴重打擊之後，即不得不坦白承認：該宗於「……明治29年（1896）開教當時，因值領臺未滿一年、民心惶惶然，故從事開教之際，既有來自官方（民政長官、辦務署長）的注視，又採用了勸誘方式使臺人成為本宗門徒；而臺人方面亦喜加入為信徒行列，因當時，彼等幾將呼六字尊號（南無阿彌陀佛）和持念珠一串，視為良民證明，欲藉此確保免於遭受土匪和來自敗兵的掠奪，因而在短期內即可獲得數千信徒，於每月初八的宣教日，或遇有佈教使巡迴演講之際，皆欣然會集」。

並且「自同年（1896）7月以後，所皈依者，不單臺北市內，近郊亦不必說，縱使遠至基隆、淡水、桃園、中壢等地，在當時交通不便的情況下，亦能設法儘量將佈教範圍擴展到彼處。這應歸功於懂幾分清朝官話的紫雲玄範佈教使（清韓語言研究所出身）和本地歸屬僧侶王岱修氏真誠熱心的協助，方能奏效如此顯著」。

不過，「自明治32、33年以後，儘管長期誇稱擁有信徒3千戶（內地人外僅500戶），實際上

自「臺北別院」獲官方正式核可（公稱）之後，之前的皈依熱即漸次冷卻，未來甚至可能整個流失」<sup>3</sup>。針對此前熱後冷的情況轉變，據當事者之一的紫雲玄範本人所作原因分析是這樣的：

……至明治31年，歸入信徒已達3千餘戶。

而其中甚多信徒，只希望能藉此來請求保護其財產和權利；然因伴隨地方警察制度的完備，實際上已無向宗教方面請求者，如此一來，基於佈教經費的考慮、以及別院創設後百端待理，故至32、33年左右，不得不將地方的巡迴佈教演講暫緩下來，再加上別院的輪番（當任佈教總監之謂）屢屢更動，所以有關對臺灣本島人的佈教設施，遲遲未能重振。<sup>4</sup>

不過，從事後發展的歷程來看，真宗本願寺派，雖在明治32、33年間，出現了有臺人信徒大量流失的情況，仍再三試圖設法挽回，並且也向官方表示此意。例如首任該宗「臺北別院・輪番」龍口了信，在2年後，即明治35年（1902）8月，在向臺北廳長的報告中，便曾提到：「為期將來之目的，首先，臺灣本島人佈教機構的欠缺，即非其本意。欲向本山（該宗日本總部）商量後，再展雄圖」。

但，接著第二任「臺北別院・輪番」大洲鐵也，在明治36年（1903）9月，則向官方解釋說：「當地的（日人）信徒，歸去、轉移者甚多，願長居者甚少，致使佈教上的財務出現困窘。另一方面，臺灣本島人雖因處於匪徒蜂起之際，欲以皈依作為良民證明者，如今大多只是掛名信徒，致使（本宗）葬儀佛事清淡至極。」<sup>5</sup>

可是，為何臺人對真宗的「葬儀佛事」絲毫不感興趣呢？據該宗後來進一步分析後，認為其根本可能原因如下：

……本島人士根本缺乏醒目的信念革命，在彼等未對真宗教義的真髓有了悟之前，是不可能見到真正成功的曙光的。彼等雖表面上安置阿彌陀

佛，卻另於後面鄰室向其他的神明禮拜燒金（燒金紙拜拜，是舊有禮式），可以說使其原義盡失。這應是臺灣全島佈教所面臨的根本問題……。

……本島人由於向來都從南中國（福建、廣東）移住此地的關係，在佛教方面似大多屬於南中國系統的福州鼓山湧泉寺的末端信徒。因信仰觀音者極多，連帶也常參拜阿彌陀佛，但精進研讀經卷的僧侶很少，以及齋堂素食的尼僧、俗人固然很多，仍令人感嘆彼等要進入真實佛教正信的機緣，猶未成熟。總之，主要是每個家中的老翁、婦女，都深中舊有迷信之毒，以致被極端現實的利益或眼前的需求所縛綑了，此外亦因今日新進智識階級者，仍未臻脫離之此桎梏的覺醒時機所致。<sup>6</sup>

對於這兩者的巨大差異，是很難由真宗方面的僧侶來克服的。以長期任職的紫雲玄範來說，直到後來方逐漸了解到此一事情的解決之道，不能仰賴日本官方的協助，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佈教的重責大任改由該宗所培養的臺籍宗教師（包括蕃漢兩者）來承擔才行，他估計每年該宗的「臺北別院」應培植出5名以上的臺籍宗教師，方才夠用。

但紫雲玄範的此一新見解，經由該宗第10任

辦一段時間後，因發現該宗日僧並無決志在臺久居之意，而辛苦學會了臺語，一旦離境又乏使用機會，因此皆不願熱心學習，於是認為最好還是改送臺人子弟，至該宗大本山的中央佛教學院去留學。

並且，隔年（1921）9月20日，他又提到：「針對本島人的開教而施行的教化手段，須使內地（日）人培養熟練本島人語言習慣的留學生成為本宗僧侶，以教導本島人子弟。將來彼等勢須分散至各地開教的二途徑中：前者將來要到成為本島人的墳墓地，可能有找不到人去的困難。」

至於後者，因向來中國的風俗，常將青年男女當成人身買賣的標的，被父兄將彼等視為財產，若欲收容小學畢業的程度者，使其將來能成為本宗僧侶，但伴隨而來的困難是，基於過去在本島人間，僧侶的社會地位及待遇都相當低劣的慣例，很難有秀才或中產階級以上者願來；並且，本島人對於須接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有遲至10、9歲方讓其就學者，致使彼等在公學校畢業的年齡不一致，要再入日本內地的中學進修，亦會有種種困難。儘管如此，相較之下，若要在臺地開教能貫徹始終的話，還是寧可認為後者優於前者。」<sup>7</sup>可見該宗最

後所能採取的，還是改以培訓「臺籍宗教師」，來作為該宗最終能打入臺灣人宗教心靈深處的有效工具。

並且，在事實上，該宗仍得等待日後有臺籍佛教精英王兆麟和許林二人的歸入為佈教師，才使其對臺人信徒的佈教活動，有了急遽的顯著發展。這在筆者後文的相關討論中，將會再觸及，此處只需證明其困難之處及其試圖解決之道。

## 二、日本官方類似的觀察及事後的相關檢討。

相對於真宗西本願寺派來臺日僧的自我評估，日本官方也有類似的觀察和事後的相關檢討，茲舉出現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幾條重要史料為例：

(一) 明治33年(1900)12月28日，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在呈報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宗教相關事項報告——明治33年11月份·附件」中，先是提到在轄區內的「……各派佈教師……若大致加以觀察，則仍可知除石井大亮、紫雲玄範等少數2、3人之外，其餘任何人平素之行為無不十分惹人嫌惡，常將醜名流於世上，其結果成為報上攻擊之體材者不少。……彼等之素行……甚難符合一身為佈教師所應有之資格」。接著又說，「無遑多論，各宗之日地均在開教新附之民，故據臺後各宗爭先擴

展開教領域，於各地設說教所，利用各種手段全力吸收信徒，導致各宗皆暫時獲得多數，而互誇其多。惟此種佈教之結果並非所謂精神上之皈依。進入本地人腦海裡者，卻誤以為，只有成為信徒，即可受到特殊之保護且增進福利，而爭先投效於各宗門下，惟此不外係一種形式上之皈依」<sup>8</sup>。因此，他認為這些因素導致日僧在臺佈教成績逐漸式微。(未完待續)

### 註釋

- 鹿山豐編，《教報》第一號，頁41。
- 曹洞宗務局文書課，《宗報》第一號：14-15。
- 大橋捨三郎等編，《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130-131，臺北：芝原玄超，1935。
- 同註3，頁131。
- 同註3，頁132。
- 同註2，頁136-137。
- 同註2，頁134-135。
- 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28年10月至明治35年4月》，頁56。